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6 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852) 2810 2691

圖文傳真 Fax (852) 2537 7068

電子郵件 Email: doris\_ho@cso.gov.hk

(傳真號碼 : 2869 67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使用本地資助產科服務的安排**

閣下於本年六月廿一日就上述事宜給政務司司長的來信收悉，我現獲授權給你回覆。

人口政策的其中一項策略，是締造有利環境，協助市民實現生兒育女的願望。落實這項策略必須兼顧到香港在醫療和其他方面支援生育和育兒的配套措施。

香港的醫療系統基本上為香港居民而設。由於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政府必須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同時亦可長遠持續發展。因此，在訂定公營醫療服務的使用資格時，需優先照顧本港居民的需要。

將上述原則套用在產科服務上，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有適切和足夠的產科服務提供予本地孕婦。本地婦女對公立醫院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需求持續殷切，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i) 每年的分娩數字維持在 39 000 宗；
- (ii) 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病床的住用率高達 106 %，遠高於醫管局兒科中央統籌委員會所倡議的適當使用率(即 80%)；以及
- (iii) 婦科專科門診例行個案第 90 個百分值的輪候時間達到一至兩年。

有鑑於上述的情況，公立醫院目前仍然沒有餘額為非本地婦女提供產科服務。因此，醫管局必須維持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分娩預約的安排，以確保可向本地孕婦提供優質和安全的服務。

我們明白香港居民的內地懷孕配偶希望留港分娩，而社會普遍有共識認為政府應盡可能為這些孕婦提供協助。因此，政府與私家醫院訂立特別安排，讓這個特定類別的婦女在出示指定證明文件後，可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我們相信此安排能照顧到香港居民的內地懷孕配偶在港分娩的需要。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2016年8月1日